

桃園市 10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
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本市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昇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專業素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。
- (三) 辦理本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，樹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育部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華勛國小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第一場：108年10月09日(星期三) 13:00-16:00

第二場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 09:00-16:00

(二) 辦理地點：華勛國小一樓圖書室

(三) 停車地點：校內停車場(上班日停車位有限，盡量共乘)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，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中壢區華勛國小)

(五) 聯絡單位：華勛國小 衛生組長 蔡本慧

(六) 聯絡電話：03-4661587 分機311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(閩南語)支援教師。
- (二) 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。
- (三) 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教師資格。

徵選具桃園市在地特色之優良本土語言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，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
第一場	108.10.09 (三)	13:00-16:00	補充教材寫作實務 檢討	林麗黛老師
第二場	108.10.19 (六)	09:00-16:00	閩南語補充教材作 品賞析 教學活動設計實務	林麗黛老師

七、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經費支應。

八、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十小時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